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派发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867,170,150.82 元。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1,160,550.1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64,2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6,070,000.00 元（含税），占 2025 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1.00%。本次分配不派发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保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的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6,07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160,550.1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867,170,150.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6,07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61,160,550.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6,07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41.0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故上表数据仅填报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数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不会对公司

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